

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 陕西省科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 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2018年第7期

(总第7期)

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纪检组编

2018年7月20日

近年来，在落实“放管服”改革实践中，中科院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随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下发，中科院再放大招，推出10项“放管服”重要举措，将科研管理权下放到所。科研管理绿色通道的建立，简化了管理环节，但不意味着降低管理要求。为了使下放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管得好、见实效”，必须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管理，推进督导检查，教育引导科研人员正确认识并理解“放管服”的真正意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研究所的各项规定，共同推进科技事业的健康发展。

科研经费的高效、合规使用，一直是科研领域的关注重点，而科研领域中不时暴露出的关联交易问题，更是科研领域的较大风险点。本期整理印发关于“关联业务”的三则案例，以期引起各单位对科研资金监管工作的重视，进一步加大对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纪违规问题的监督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经费使用过程监管，杜绝利益输送。

一、浙江大学陈英旭贪污案

陈英旭，男，1962年8月16日出生，浙江大学原教授，环境与资源学院原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水环境研究院原院长，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促进会浙江省第八届、第九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骗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资金945.4975万元，构成贪污罪，被判刑10年。

1. 违规将自己实际控制的公司列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外协单位。陈英旭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太湖流域苕溪农业面源污染河流综合整治技术集成与示范工程”。课题分为10个子课题，其本人兼第四、第十子课题负责人。陈英旭将自己实际控制的杭州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公司）和杭州波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易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高博公司和波易公司均由陈英旭一人出资成立，为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和公司股东由其学生和亲属挂名，所谓公司员工也均是其学生。

2. 利用自己实际控制的公司套取科研经费。陈英旭将高博公司和波易公司列为第四子课题参加单位，利用课题负责人职务便利，将600万元专项科研经费通过浙江大学水专项账户划入高博公司，将270.73万元专项科研经费划入波易公司。上述经费除少量用于课题开支外，陈英旭授意其学生通过开具虚假发票、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套取科研经费778.1898万元。

3. 从课题合作高校套取科研经费。陈英旭将波易公司列为第十子课题参加单位。其将该子课题的一部分任务交由浙江某高校副教授金某某负责，陈英旭与其约定其中的200万元由波易公司支配使用，并从形式上由波易公司和该高校签订了项目任务合同书，制造了合规的假象。陈英旭交待金某某课题经费要通过波易公司员工（实为其学生）在该高校财务部门报销的形式取出。陈

英旭指使学生编造了多份虚假技术服务合同和设备购置合同，开具虚假发票，并报销了汽油费、住宿费等其它费用，将金某某课题组专项科研经费 167.3077 万元予以套取。

二、山东大学刘兆平贪污案

刘兆平，男，1958 年 3 月出生，山东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原主任，新药评价中心原副主任。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 341.80303 万元，构成贪污罪，被判刑 13 年。

张春光，男，1979 年 9 月出生，山东大学新药评价中心行政管理部原主管。参与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 168.951174 万元，被判刑 6 年。

尹志圣，男，1972 年 4 月出生，山东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原实验师。参与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 47.55107 万元，被判刑 2 年。

1. 以个人控制的公司直接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刘兆平以新药评价中心名义成立历下科创公司，该公司没有实际业务，由刘兆平实际控制，专门用于虚开发票从学校进行报销。刘兆平安排报账员先后从历下科创虚开发票 168.4959 万元，山东大学将款项转入历下科创账户后，报账员根据刘兆平的指示将其中的 140.46 万元交给刘兆平。

2. 从业务合作公司虚开发票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刘兆平安排张春光以购买实验动物的名义从上海某实验动物场虚开发票金额共计 285.2 万元，在学校报销后，其中的 41.880357 万元作为员工奖励资金，刘兆平指使张春光将剩余的 243.319643 万元转入其个人账户。刘兆平从某公司虚开两张金额共计 19.4 万元的试剂发票，山东大学将款项支付给该公司后，该款全部转入刘兆平妻子个人账户中。

3. 间接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为个人公司支付工程和设备款项。尹志圣个人的济南槐荫兴科养殖场为刘兆平个人的欣博公司制作实验动物笼具等设施，二人商定由济南槐荫兴科养殖场虚开

购买实验动物发票，从山东大学报销后支付上述款项。两人采取上述手段，分 14 次套取共计 119.77 万元。刘兆平与德州某空调安装公司业务员约定为欣博公司制作安装制冷机组和装修实验动物房，刘兆平安排尹志圣制作了虚假的该业务员为药评中心提供空调净化服务的合同，在学校报销 8.4 万元，支付上述部分工程款。后刘兆平要求提供动物饲料发票才能支付剩余工程款，该业务员分 9 次虚开发票共计 57.893 万元，刘兆平在学校进行了报销。欣博公司从某公司购买了 18.225 万元的设备，刘兆平指使张春光制作虚假的试剂购买合同，从学校报销 18.406 万元支付给该公司。

4. 制作虚假的校外人员领取劳务费凭证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刘兆平安排药评中心报账员制作虚假的校外人员领取劳务费凭证，虚假报销的劳务费均从山东大学财务部门转至刘兆平个人银行卡。刘兆平采取上述手段，分 48 次从山东大学套取共计 119.88 万元。

按照山东大学有关规定，横向课题组可从结余经费中提取 40% 作为酬金。刘兆平名下横向经费结余部分的 40% 共计 579.393969 万元应视为其个人收入。最终认定刘兆平实际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 341.80303 万元。与此相对应，认定张春光参与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 168.951174 万元，认定尹志圣参与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 47.55107 万元。

三、大连民族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姜健贪污、诈骗案

姜健，男，1970 年 8 月 2 日出生，原系大连民族学院环境与资源学院副院长。因涉嫌贪污罪，经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被大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4 日被该局执行逮捕。经法院判决，被告人贪污罪和诈骗罪两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姜健原系大连民族学院科技处副处长，

负责十余个科研项目的研发和科研经费的管理使用。

1、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被告人姜健利用其经手管理科研项目经费的便利条件，虚构了购买大量实验试剂和器材的事实，并指使大连市大生化试剂仪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某某（其同时系大连连大消毒剂经销中心、大连市格瑞特消毒剂经销处、大连市沙河口区连大实验器材经销中心的实际经营者）虚开发票报销实验试剂和实验器材费用，姜某某收到报销的科研经费后扣除必要的税款和实际发生的试剂器材费用，将余款全部打到被告人姜健或其前妻杨某某账户内。通过这种方式，被告人姜健共骗取大连民族学院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458630 元。

2、2010 年 1 月 27 日，被告人姜健注册成立了大连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21 日，大连金州新区科学技术局下发了《关于申报 2011 年金州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文件对 2011 年大连金州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做出规定。被告人姜健明知大连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申报条件，仍虚构了项目合作单位及项目研究人员等信息，申报了“生物积炭包覆纳米金属材料规模化生产工艺”项目并与大连金州新区科学技术局签订了《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1 年 12 月 27 日，大连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大连金州新区科学技术局转入的 600000 元科研经费。被告人姜健并未将 600000 元科研经费用于“生物积炭包覆纳米金属材料规模化生产工艺”项目，部分款项用于其女儿治病和生活开销。

（以上信息摘自中科院监督与审计局网站）